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媒体报道的具体情况

2010年3月22日出版的《新世纪》周刊2010年第12期（总第392期）上刊登“27亿空手收购”一文，该文中涉及公司的部分内容如下：“新华人寿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的资料显示，亿阳的资金也来自新华人寿。2005年5月27日，新华人寿从账外银行账户划给北京成中大厦房地产有限公司（即新华人寿保险大厦，下称成中公司）4亿元。同日，成中公司将4亿元划给亿阳信通（深航股权竞购的竞购方）；2005年6月24日亿阳信通将4亿元还给成中公司。”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报道内容高度关注，立即向财务部门及有关管理层人员询问上述内容。经核实，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深圳航空公司股权的竞购事项，亦从未动用本公司的银行账户与北京成中大厦房地产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发生过任何金额的资金往来。

三、公司关于经营管理过程中资金运用情况的声明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资金运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的有关规定，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己任，管好用好资金。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

动的健康运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内部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3日